证券代码:600575　　证券简称:淮河能源　　公告编号:临2019-050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对上海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回复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10月22日披露了《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以下简称“预案”），并于2019年11月4日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对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信息披露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19]2923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公司会同相关中介机构对《问询函》中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分析、核查，现就相关事项回复如下，并根据《问询函》对重组预案等相关文件进行了相应的修改和补充披露。

如无特别说明，本《问询函》回复中出现的简称均与《淮河能源（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吸收合并淮南矿业（集团）有限责任公司及发行股份购买资产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以下简称“预案（修订稿）”）中的释义内容相同。

鉴于淮南矿业本次交易前，按照安徽省政府关于淮南矿业整体改制的方案进行了资产整合，为更准确反映拟购买资产淮南矿业的财务状况和盈利水平，淮南矿业最近两年及一期的数据是按照整合后架构编制的模拟数据。截至目前，本次交易涉及的审计、评估工作尚未完成，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问题1、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淮南矿业的全体股东以发行股份、支付现金相结合的方式，对淮南矿业进行吸收合并。请公司补充披露：（1）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对应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2）主要煤矿矿井的名称、各矿井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目前生产状况等；（3）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等情况；（4）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的合作、竞争情况，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5）淮南矿业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答复：

一、淮南矿业各业务板块构成，对应两年一期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

淮南矿业主营业务分为煤炭、电力两大板块，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生产与销售，最近两年一期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如下：

1、主要财务数据

（1）营业收入

单位：万元

项目	2019年1-9月	2018年度	2017年度
主营业务收入	2,324,278.28	2,825,843.79	2,764,279.20
其他业务收入	753,043.40	898,161.35	1,161,511.32
合计	3,077,321.68	3,724,005.14	3,950,790.52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营业务分产品

单位：万元

产品名称	2019年1-9月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煤炭产品	2,043,557.98	1,129,420.38	914,137.60
电力产品	280,720.30	191,008.81	89,711.49
小计	2,324,278.28	1,320,429.20	1,003,849.09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8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煤炭产品	2,478,326.00	1,437,559.11	1,040,766.89
电力产品	347,517.78	254,350.66	93,167.12
小计	2,825,843.79	1,691,909.78	1,133,934.01

（续上表）

产品名称	2017年度		
	营业收入	营业成本	毛利
煤炭产品	2,483,043.22	1,129,674.17	1,353,369.05
电力产品	281,235.98	191,791.65	89,444.32
小计	2,764,279.20	1,321,465.83	1,442,813.37

注：以上数据未经审计。

2、主要财务指标

最近两年一期，淮南矿业（合并报表口径）的主要财务指标如下：

项目	2019年9月30日/2019年1-9月	2018年12月31日/2018年度	2017年12月31日/2017年度
资产负债率（%）	75.28	83.98	80.75
主营业务毛利率（%）	43.19	40.13	52.19

二、主要煤矿矿井的名称、各矿井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目前生产状况等

淮南矿业本部在安徽省内拥有的主要煤矿矿井分别为张集煤矿、谢桥煤矿、顾桥煤矿、潘三煤矿、朱集东煤矿、顾北煤矿、潘二煤矿、潘四东煤矿8对矿井（不含淮河能源下属丁集煤矿）；在矿西部系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在鄂尔多斯地区拥有3对矿井，分别为鄂尔多斯市华兴能源有限责任公司唐家会煤矿（以下简称“唐家会煤矿”）、鄂尔多斯市中北煤化工有限公司色连二号煤矿（以下简称“色连二号煤矿”）、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泊江海子煤矿（以下简称“泊江海子煤矿”）。淮南矿业及其下属公司目前合计拥有11对矿井（不含淮河能源下属丁集煤矿）。

上述11对矿井煤炭品种的资源量、可采储量、核定年生产能力及目前生产状况分别如下表所示：

安徽省内（8对矿井）

序号	名称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核定年生产能力（万吨）	原煤产量（万吨）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1	张集煤矿	170,973.00	86,006.70	1,230	1,221.07	1,229.97	915.42
2	谢桥煤矿	56,584.10	31,342.70	960	884.67	771.61	596.22
3	顾桥煤矿	145,785.40	74,085.50	900	899.33	899.9	669.74
4	潘三煤矿	81,646.10	41,207.30	500	426.67	407.07	245.28
5	朱集东煤矿	93,746.10	50,599.60	400	395.84	390.67	292.33
6	顾北煤矿	64,989.80	28,723.40	400	395.17	399.97	297.02
7	潘二煤矿	42,932.90	19,600.70	380	133.99	156.01	192.13
8	潘四东煤矿	33,289.40	14,545.70	240	133.61	105.88	119.14

淮矿西部（3对矿井）

序号	名称	截至2019年9月30日		核定年生产能力（万吨）	商品煤产量（万吨）		
		资源储量(万吨)	可采储量(万吨)		2017年	2018年	2019年1-9月
9	唐家会煤矿	71,005.50	37,766.60	900	572.77	865.71	828.12
10	色连二号煤矿	57,451.60	31,601.00	800	521.4	826.57	688.16
11	泊江海子煤矿	44,263.40	25,258.60	300	-	-	414.38

注：唐家会煤矿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核增其生产能力由500万吨/年至900万吨/年的复函；色连二号煤矿于2018年8月20日取得内蒙古自治区煤炭工业局核增其生产能力由400万吨/年至800万吨/年的复函；泊江海子煤矿于2018年12月7日取得采矿权证书，目前正在办理核定生产能力核增至700万吨/年的手续。

上述11对矿井，目前的核定年生产能力合计7,010万吨，均为生产煤矿。

三、结合同行业公司的情况，说明淮南矿业在全行业或区域市场的竞争格局、市场地位等情况

（一）行业竞争格局

煤炭是我国的主要能源，在我国的一次性能源生产和消费中占据了主导地位，我国已经连续多年成为世界第一大煤炭生产国和消费国，在未来相当长时期内，煤炭作为主体能源的地位不会改变。根据自然资源部《中国矿产资源报告（2019）》统计，截至2018年底，我国煤炭查明资源储量为17,085.73亿吨。我国煤炭资源区域集中度较高，华北地区处于主导地位，其次是华东和华中地区。山西、内蒙古、陕西及新疆等十多个省（自治区）的煤炭探明储量约占全国的80%以上，与煤炭资源分布相对应，我国的煤炭生产也集中于上述地区。

市场竞争方面，长期以来，我国煤炭行业呈现出市场集中度较低、煤炭企业数量众多且规模较小的特点，规模以上的煤炭生产企业数量较少，导致过去一段时间内过度开采、无序竞争，行业呈现产能严重过剩特征。2006年以来，国家加大煤炭行业整合力度，推进大型煤炭基地建设战略，先后出台一系列规划和产业政策，煤炭产业整体布局和规范开发秩序取得良好成效，煤炭生产企业不断向大基地和大集团集中，当前在全国范围内形成了晋北、晋中、晋东、神东、陕北、陕南、宁东、鲁西、两淮、云贵、冀中、河南、内蒙古东部、新疆等14个亿吨级大型煤炭基地，行业集中度大幅提高，产业资源逐步实现优化分配。

运输格局方面，我国煤炭的资源的生产地与消费地的天然分离，导致我国铁路运输规模十分庞大，当前国内煤炭运输主要通过铁路、水路完成，主要运输路线包括“三西”外运通道、东北煤运通道、华东煤运通道、中南煤运通道。根据《煤炭工业发展“十三五”规划》，未来，我国煤炭铁路运输以晋陕蒙煤炭外运为主，全国将形成“九纵六横”的煤炭铁路运通网络；北煤南运水上运输系统以锦州、秦皇岛、天津、唐山、黄骅、青岛、日照、连云港等北方下水港，江苏、上海、浙江、福建、广东、广西、海南等南方接卸港，以及沿长江、京杭大运河的煤炭下水港为主体。

产品价格方面，我国煤炭行业市场化程度不断提高，煤炭价格的形成机制逐步实现了由计划向市场过渡。1993年以前，煤炭营销完全由计划指令；1993-2004年，由计划定价向市场化过渡；2005年，延续了几十年的全国煤炭订货会改为煤炭产运需衔接会；2006年，取消了由政府主导的煤炭订货制度；2007年，全国煤炭产运需衔接会改为电视电话会；2009年之后，国家不再参与煤炭订货，而改由供需双方自主衔接。2012年，国务院办公厅发布了《关于深化电煤市场化改革的指导意见》，决定自2013年1月1日起，取消重点电煤合同，实施电煤价格并轨。至此，我国煤炭产品订货和价格确定实现了完全市场化。受益于近年来供给侧改革、去产能等产业调控政策的深入推进，我国煤炭价格自2016年下半年开始进入快速上升通道，全国煤矿数量大幅减少，大型现代化煤矿成为煤炭生产主体。2017年以来，由于供给侧调控成效显现，煤炭下游行业需求增加以及煤炭社会库存仍处于低位，煤炭价格仍维持高位震荡态势，行业效益持续好转。

（二）市场地位

淮南矿业地处全国14个亿吨级煤炭基地之一的两淮矿区，6个大型煤炭基地之一的淮南基地，已探明煤炭总储量约占华东地区煤炭储量的50%、安徽省煤炭储量的74%，拥有雄厚的煤炭资源储量和煤层气资源，煤炭产量规模位居安徽地区首位。根据中国煤炭工业协会的“2019年中国煤炭企业煤炭产量50强”（以企业2018年原煤产量为入围标准）统计名单，2018年全国前20强煤炭企业原煤产量占全国原煤产量比重达到61.62%；年产量5,000万吨以上的企业为17家，淮南矿业原煤产量位居全国第14位。

四、淮南矿业目前与上市公司的合作、竞争情况，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

（一）淮南矿业与淮南矿业主要合作方式和竞争情况

报告期内，淮南矿业与控股股东淮南矿业均按照相关法规制度独立、规范开展业务。淮南矿业与淮南矿业发生的关联交易主要包括向淮南矿业采购煤炭、向淮南矿业提供铁路运输服务等方面，关联交易产品或服务的价格公允且遵守市场化原则。除上述关联交易外，淮南矿业与淮南矿业的经营业务不存在竞争。

（二）整体上市后对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和竞争能力的影响及分析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为煤炭生产、销售及铁路运输业务，火力发电业务及售电业务、煤炭贸易业务等。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煤炭和电力相关业务整体上市，上市公司将承接淮南矿业现有资产和业务，成为大型煤电一体化综合能源集团，资产规模和盈利能力大幅增加。本次交易属于同行业并购及资产整合基础上的企业集团整体上市，有利于提高或增强上市公司的业务、资产规模及完整性，提升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1、显著增加上市公司业务规模，提升盈利能力

本次交易前，上市公司下属的丁集煤矿资源储量为122,562.90万吨（截至2019年9月30日），核定产能600万吨/年，电力总装机规模为389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为255.14万千瓦。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的煤炭及电力相关资产将注入上市公司，上市公司煤炭保有储量将超过90亿吨、核定产能将超过7,000万吨/年，电力总装机规模将超过3,000万千瓦、权益装机规模将超过1,000万千瓦，煤炭资产规模、电力权益规模将跃升至安徽省首位。同时，上市公司在整个华东地区的煤炭及电力供应能力和供应覆盖范围将得到大幅提升，有利于提高上市公司在整个华东地区的市场占有率和影响力，显著增强上市公司的煤炭及发电核心业务。此外，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营业收入、利润总额及净利润规模将会实现大幅提升，盈利能力显著加强。

2、提升上市公司煤电一体化水平和能源结构优化升级

报告期内，上市公司拥有淮沪煤电、淮沪电力和发电公司等多个发电企业，开展燃煤火力发电业务，本次吸收合并对象淮南矿业是大型煤电一体化能源综合集团，已成功探索煤电一体化特色经营模式，并抓住国家大幅提高天然气利用规模和贯彻“绿色发展”政策机遇，大力开展煤层气、天然气等清洁能源生产业链业务。本次交易完成后，一方面，将有利于提升上市公司的煤电一体化水平，提高上市公司煤炭资源利用率、提升盈利水平和增强抗风险能力；另一方面，上市公司将新增清洁能源业务，有利于丰富业务类型，优化升级能源结构，更好的向清洁、高效和多样的绿色低碳企业方向转变。

3、充分发挥双方资源整合与共享，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交易完成后，上市公司将集煤炭、电力生产及销售业务于一体，在完善上市公司产业链同时，有利于发挥业务上的协同效应，实现集团内企业资源共享和整合，实现采购和生产协同、技术研发协同、市场销售协同以及财务协同等，最大程度实现优势互补和发挥协同效应，降低经营管理成本，增强上市公司盈利能力与抗风险能力；有利于改善上市公司治理结构、优化资源配置，为进一步做大、做强奠定机制基础。同时，上市公司的经营资源可以得到更加高效利用，能够提升整体人力资源效率，形成管理协同效应。此外，上市公司可以对资金进行统一调配，增强资金的利用效果，筹资能力将进一步提高。

五、淮南矿业注销法人资格对其生产经营的影响，包括但不限于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是否存在法律障碍

根据《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条的规定，“公司合并时，合并各方的债权、债务，应当由合并后存续的公司或者新设的公司承继”，《吸收合并协议》已对本次交易涉及的交割、债权债务安排、职工安置等事项作出约定。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上市公司作为存续主体，将承接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

根据本次交易方案，上市公司将承继淮南矿业全部资产并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申请手续，鉴于本次交易前，淮南矿业已经取得生产经营所必备的业务资质，因吸收合并注销法人资格不会对存续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状况产生影响，上市公司办理相关业务资质的变更、申请手续不存在法律障碍；淮南矿业直接持有的下属公司的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矿业权等资产均将由上市公司承继，上市公司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条件和程序办理相关股权、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矿业权等资产权属变更登记/审批手续。

根据《合同法》第九十条规定，“当事人订立合同后合并的，由合并后的法人或者其他组织行使合同权利，履行合同义务”。根据《吸收合并协议》的安排，淮南矿业在合同已开展并仍需在交割日后继续开展之业务将由上市公司承继，淮南矿业于交割日前已签署并仍需在交割日后继续履行的有效协议，由上市公司承担履约义务，上市公司将根据《公司法》、《合同法》的相关规定，履行债权债务转移所涉及的债权人同意以及债务人通知等相关程序。

综上所述，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继与承接，不会对存续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三、交易标的主要财务数据及财务指标”、“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以及“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四、交易标的其它事项”中进行了补充披露。

七、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淮南矿业主要从事煤炭、电力生产与销售，现有11对矿井（不含上市公司下属的矿井），核定年生产能力合计7,010万吨，均为生产煤矿；淮南矿业具有较高的市场地位；本次交易完成后将进一步增强公司协同效应及增强上市公司的盈利能力；本次交易完成后，淮南矿业将注销法人资格，淮南矿业的全部资产、负债、业务、人员及其他一切权利和义务将由上市公司承继与承接，不会对存续方上市公司的生产经营造成影响，资质申领、资产权属变更、合同变更和续约等事项将根据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办理审批/变更手续，相关权利义务的变更不存在法律障碍。

八、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淮南矿业主要经营火力发电业务，主要通过参股电力企业的方式实现投资收益，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公司收购淮南矿业的盈利具有合理性；淮南矿业最近两年一期营业收入呈下降趋势合理；淮南矿业报告期内净利润大幅波动合理；淮南矿业营业收入与归母净利润出现倒挂的原因具有合理性，相关会计处理符合企业会计准则；淮南矿业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相同具有合理性。

问题4、预案披露，公司拟向永泰红磡和李德福通过发行股份的方式购买其分别持有的银宏能源41%和9%股权，交易完成后，公司将持有银宏能源100%股权。同时，李德福所持银宏能源9%股权已质押给淮南矿业。请公司补充披露：（1）银宏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2）银宏能源目前的投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后续建设安排等；（3）公司收购银宏能源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4）李德福所持银宏能源9%股权质押所涉及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对该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5）银宏能源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完全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答复：

一、银宏能源的历史沿革、主营业务、盈利模式、竞争优势等

（一）银宏能源历史沿革

1、2005年3月，银宏能源设立

2005年3月8日，天津开发区永泰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泰房产”，后更名为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中国银宏实业发展公司（以下简称“银宏实业”）共同签署《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章程》。

2005年3月11日，银宏能源取得《企业名称预先核准通知书》（蒙）名称预核私字[2005]第408号），核准公司名称为“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由2名出资人（永泰房产持股95%、银宏实业持股5%）出资设立，注册资本3,158万元。

2005年3月18日，内蒙古东审会计师事务所杭锦旗分所出具《验资报告》（鄂东审事杭所发[2005]8号），验证截至2005年3月15日，银宏能源收到永泰房产、银宏实业缴纳的注册资本合计人民币3,158万元已全部到位。

2005年3月18日，银宏能源取得杭锦旗工商行政管理局核发的《企业法人营业证照》，证载公司名称为“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

2005年3月，银宏能源成立时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泰房产	3,000.00	95.00
2	银宏实业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2、2005年4月，银宏能源第一次股权转让

2005年3月31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泰房产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5%股权转让给北京康达园医科生物工程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康达园”），银宏实业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5%股权转让给北京银工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银工房地产”）。

永泰房产与康达园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订《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银宏实业与银工房地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达园	3,000.00	95.00
2	银工房地产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3、2006年4月，银宏能源第二次股权转让

2006年1月9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银工房地产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5%股权出让给天津源泰投资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天津源泰”）。

2006年4月9日，银工房地产与天津源泰签订《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康达园	3,000.00	95.00
2	天津源泰	158.00	5.00
合计		3,158.00	100.00

4、2009年4月，银宏能源第三次股权转让

2009年4月15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天津源泰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5%股权转让给李德福，康达园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1%股权转让给永泰房产，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4%股权转让给李德福。

2009年4月15日，天津源泰与李德福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康达园分别与李德福、永泰房产就上述股权转让事宜签署《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

本次股权转让完成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泰房产	2,873.78	91.00
2	李德福	284.22	9.00
合计		3,158.00	100.00

淮南矿业入股银宏能源，根据淮南矿业与永泰房产或永泰红磡、李德福签署的《股东协议书》、《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及相关凭证等，淮南矿业通过四次增资及两次股权转让合计取得银宏能源50%股权，淮南矿业合计取得银宏能源50%股权的具体增资及股权转让变更情况如下：

5、2009年6月，银宏能源第一次增资

2009年5月20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银宏能源注册资本由3,158万元变更为4,511万元，淮南矿业以货币出资1,353万元。

2009年5月17日，淮南矿业与永泰房产、李德福签订《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增资协议》，约定永泰房产、李德福同意淮南矿业以增资方式成为股东，淮南矿业以现金认购增资1,353万元，银宏能源注册资本由3,158万元增至4,511万元。

2009年6月4日，杭锦旗曙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曙光联合发（2009）40号），验证截至2009年6月4日，银宏能源收到淮南矿业缴纳的出资人民币1,353万元。

本次增资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泰房产	2,873.78	63.70
2	淮南矿业	1,353.00	30.00
3	李德福	284.22	6.30
合计		4,511.00	100.00

6、2009年7月，银宏能源第四次股权转让

2009年7月2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泰房产将其所持有的银宏能源12.7%股权分别转让给淮南矿业和李德福，其中淮南矿业受让10%的股权，李德福受让2.7%的股权。

2009年7月1日，永泰房产与淮南矿业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泰房产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1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执行了淮南矿业与永泰房产、李德福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中的股权转让安排。

2009年7月1日，永泰房产与李德福签订《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泰房产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2.7%股权转让给李德福。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永泰房产	2,300.61	51.00
2	淮南矿业	1,804.40	40.00
3	李德福	405.99	9.00
合计		4,511.00	100.00

注：2009年11月23日，永泰房产名称变更为永泰红磡控股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使用“永泰红磡”。

7、2010年3月，银宏能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0年2月23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永泰红磡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1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李德福放弃优先购买权。

2010年2月23日，永泰红磡与淮南矿业签署《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永泰红磡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1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业，执行了淮南矿业与永泰红磡、李德福签署的《股东协议书之补充协议》中的股权转让安排。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业	2,255.50	50.00
2	永泰红磡	1,849.51	41.00
3	李德福	405.99	9.00
合计		4,511.00	100.00

8、2010年6月，银宏能源第二次增资

2010年3月29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增加公司注册资本19,536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9,768万元，永泰红磡出资8,009.76万元，李德福出资1,758.24万元。

2010年4月7日，杭锦旗曙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曙光联合发（2010）88号），验证截至2010年4月7日，银宏能源收到淮南矿业、永泰红磡及李德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19,536万元。

本次增资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业	12,023.50	50.00
2	永泰红磡	9,859.27	41.00
3	李德福	2,164.23	9.00
合计		24,047.00	100.00

9、2010年10月，银宏能源第三次增资

2010年7月26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000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20,000万元，永泰红磡出资16,400万元，李德福出资3,600万元。

2010年7月31日，杭锦旗曙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曙光联合发（2010）159号），验证截至2010年7月31日，银宏能源收到淮南矿业、永泰红磡及李德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实收资本）40,000万元。

本次增资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业	32,023.50	50.00
2	永泰红磡	26,259.27	41.00
3	李德福	5,764.23	9.00
合计		64,047.00	100.00

10、2011年1月，银宏能源第四次增资

2010年12月7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增加公司注册资本40,953万元，其中淮南矿业出资20,476.5万元，永泰红磡出资16,790.73万元，李德福出资3,685.77万元。

2011年1月18日，杭锦旗曙光联合会计师事务所出具《验资报告》（杭曙光联合发（2011）12号），验证截至2011年1月18日，银宏能源收到淮南矿业、永泰红磡及李德福缴纳的新增注册资本40,953万元。

本次增资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业	52,500.00	50.00
2	永泰红磡	43,050.00	41.00
3	李德福	9,450.00	9.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11、2016年9月，银宏能源第五次股权转让

2016年9月1日，银宏能源召开股东会并通过决议，同意淮南矿业将其所持有的银宏能源5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西部。同日，淮南矿业与淮南矿西部签署《内蒙古银宏能源开发有限公司股权转让协议》，约定淮南矿业将其持有的银宏能源50%股权转让给淮南矿西部。

本次股权转让后，银宏能源的股权结构如下：

序号	股东姓名/名称	出资额（万元）	出资比例（%）
1	淮南矿西部	52,500.00	50.00
2	永泰红磡	43,050.00	41.00
3	李德福	9,450.00	9.00
合计		105,000.00	100.00

截至本回复出具日，银宏能源股权未发生变动。（二）银宏能源主营业务

银宏能源是一家专业从事煤炭开采、洗选加工和销售的煤炭生产企业，致力于建设“安全、高效、创新、绿色、和谐”的蒙西煤电基地。银宏能源负责下属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泊江海子煤矿的煤炭开采和洗选加工，主要为不粘煤和长焰煤等优质动力煤品种，产品主要销售给下游火力发电领域客户，且参股铁路运输专线，用于满足泊江海子煤矿煤产品外运需求。

（三）银宏能源盈利模式

银宏能源主要通过销售煤炭的方式实现盈利，将煤炭销售给下游客户，根据煤炭销售价格与销量计算煤炭销售收入，扣除煤炭生产经营及运输各项成本费用后实现盈利。

（四）银宏能源竞争优势

1、煤质优良、开采条件良好

银宏能源下属泊江海子煤矿井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塔源高勒矿区，具有煤质优良、稳定和较稳定煤层资源储量占比较高等天然优势。泊江海子煤矿含煤性较好，构造较为简单，层位较稳定，开采条件良好。该矿井可采煤层主要煤种为不粘煤及长焰煤，是良好的民用及动力用煤，可广泛适用于于火力发电，也可应用于各种锅炉、建材、化工等多个工业生产领域中，市场空间广阔，产品竞争力较强。优良的煤质、开采条件好以及雄厚的资源储量的天然禀赋优势，为银宏能源建设优良的动力煤生产基地的提供了坚实的保障。

2、区域及运输优势

银宏能源所属泊江海子煤矿位于内蒙古自治区鄂尔多斯市东胜区，区位优势明显，交通十分便利，煤炭产品运输便捷。银宏能源已建成专用煤炭销售铁路专用线直通河北蕾妃甸港口，以满足本矿井煤产品外运需求同时减少环境污染，区域竞争优势突出。银宏能源煤炭产品主要通过铁路对外运输，运输更便捷、运输成本更低，具有较强的竞争优势。

3、煤炭洗选工艺优势

银宏能源依托煤炭资源禀赋优势，配套建设煤炭洗选厂，选煤厂建设规模与矿井相同，服务年限与矿井相同，采用重介选煤工艺、分级入洗等较为先进的煤炭洗选工艺，能够提高动力精煤产率，增加精煤产量，稳定产品质量，为实施精煤产品战略提供了有力保障。

4、人才与技术优势

银宏能源拥有一支煤炭生产、销售及其它煤炭相关业务领域经验丰富的人才队伍，建立了完善的公司治理结构、管理体系、安全生产及质量控制制度，管理团队具备煤炭生产经营的丰富实践经验和敏锐的市场洞察力，能够制订有利的经营战略，执行各项管理和安全生产措施，准确识别并有效管理风险。丰富的人才队伍、丰富技术经验和管理经验优势，既是银宏能源持续安全高效生产的坚实保障，也能提高煤炭资源获取能力，从而有利于企业实现快速发展。

二、银宏能源目前的投产情况、产能利用率、后续建设安排等

（一）银宏能源目前的投产情况

2018年12月，银宏能源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证号为C1000000201812110147315的采矿权证，目前核定生产能力为300万吨/年。2019年1-9月，银宏能源实现销售收入80,366.68万元，实现净利润-79.95万元。目前，银宏能源正在办理核定生产能力核增至700万吨/年的手续。

（二）产能利用率

2018年12月，银宏能源取得了自然资源部颁发的采矿权证，生产规模为300万吨/年，目前核定生产能力300万吨/年，根据淮南矿业和银宏能源出具的说明，实际生产能力为700万吨/年，目前，银宏能源正在办理核定生产能力核增至700万吨/年的手续。2019年1-9月，银宏能源商品煤产量414.38万吨，对应商品煤产能利用率为184.17%（2019年1-9月核定生产能力按月数加权计算为225万吨），对应商品煤实际生产能力利用率为78.93%。

（三）后续建设安排情况

目前，银宏能源正在办理核定生产能力核增至700万吨/年的相关事宜。

三、公司收购银宏能源少数股权的原因及合理性

（一）加强控制力度，有利于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

本次收购银宏能源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对银宏能源的控制力度，有利于上市公司的资源整合、发挥协同效应，进一步深化淮南矿业在西部地区煤电板块的总体战略布局，进一步提升淮南矿业的行业核心竞争力，巩固行业龙头地位。

（二）银宏能源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有利于增强持续经营能力

银宏能源下属泊江海子煤矿煤质优良、开采条件良好，且建有铁路专用线，运输较为便利。随着银宏能源经营规模的逐步扩大，经营业绩将得以显现，本次收购银宏能源少数股权将进一步增强上市公司的综合竞争实力和持续经营能力。

四、李德福所持银宏能源9%股权质押所涉及具体事项，本次交易对该质押事项的具体安排

银宏能源注册资本为105,000万元，淮南矿业全资子公司淮南矿西部、永泰红磡、李德福分别持有其50%、41%、9%股权。

2014年7月9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出租人）与银宏能源（承租人）签订《融资租赁合同》，银宏能源通过售后回租式融资租赁交易方式向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进行融资租赁，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的购买价款为4.80亿元，租赁期限为60个月，自起租日（出租人向承租人支付租赁物购买价款之日）起算。淮南矿业为上述融资租赁提供全额连带责任担保，2014年7月9日，中国外贸金融租赁有限公司（债权人）与淮南矿业（保证人）签订相应的《保证合同》。李德福作为银宏能源股东之一，同意以其持有的银宏能源9%股权，为上述融资租赁向淮南矿业提供反担保，李德福（出质人）与淮南矿业（质权人）签订相应的《股权质押合同》，李德福出质担保的主债务为主合同确定的银宏能源债务的50%；上述银宏能源9%股权已在工商部门办理了股权出质设立登记手续。

李德福已出具相关承诺，在将其持有的9%银宏能源股权交割过户至淮河能源前，解除相关转让限制，保证其持有的9%银宏能源股权在交割日不存在限制转让给淮河能源的情形。截至本回复日，上述《融资租赁合同》已履约完毕，但尚未办理上述银宏能源9%股权的解除质押登记手续。

五、银宏能源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数据完全相同的原因及合理性

银宏能源持有子公司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97%的股权，由于内蒙古呼铁银宏物流有限公司下属的泊江海子煤矿铁路专用线处于运营初期，近两年一期基本处于盈亏平衡，对银宏能源利润总额、净利润的影响较小；同时银宏能源于2018年12月取得采矿权证书正式投产，前期筹建期间存在未弥补亏损，近两年一期银宏能源无应纳税所得额和所得税费用，导致银宏能源的利润总额、净利润、归母净利润无明显变化，具有合理性。

六、补充披露情况

公司已在本次重组预案（修订稿）“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二、交易标的主营业务发展情况”、“第四节　交易标的”之“一、交易标的基本情况及产权控制关系”以及